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信結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8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60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王信結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然卻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訴訟關係人等姓名年籍資料表、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各1份在卷可稽（簡上卷第19頁、第63頁、第127頁、第145頁），依前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次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57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

01 審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沒收部分之認定，  
02 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如  
03 附件）。

04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希望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所受損  
05 害，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7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量刑  
08 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  
09 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  
10 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  
11 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  
12 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  
13 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14 準，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  
15 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  
16 要性之價值要求。

17 (二)經查，被告於本次犯行前近5年內所涉犯之竊盜案件，係於  
18 民國109年6、7月間，分別至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公仔等物  
19 品、價值分別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1800元，經本  
20 院以109年度簡字第3504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共2罪），應  
21 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另於112年6月間至路邊停放車輛上  
22 徒手竊取3000元，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783號判決有期  
23 徒刑3月確定等情，上開案件與本案之犯罪情節、手法相  
24 似，但犯罪時間並非密接，且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竊得2000  
25 元，與前案犯罪所得相近，原判決雖審酌被告已有數次手法  
26 相同之前案，卻未考量本案實際所生危害程度非鉅，且情節  
27 亦非更為嚴重，即從重量處有期徒刑6月，容有輕重失衡之  
28 量刑瑕疵。另被告於上訴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本院11  
29 3年度南司刑簡上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簡上卷第77至78  
30 頁）附卷可參，雖屆期尚未賠償，需告訴人依據相關執行程  
31 序以獲得實質補償，然此亦為原審所未及審酌，應認被告上

01 訴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  
02 判。

03 五、爰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4 物，竟趁無人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在車輛內之  
05 現金，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亦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所  
06 為並無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  
07 解，詳如前述，應非無悔悟之情；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教  
08 育程度為高職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暨被告  
09 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

12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  
13 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4 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奕翔、張雅婷  
16 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19 法官 張瑞德  
20 法官 廖建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蘇秋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3年度簡字第989號

04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王信結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市○里區○○里00鄰○○000號之8

08 (現於法務部○○○○○○○○○○執  
09 行中)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1 偵字第6054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王信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4 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  
19 行關於遭竊財物「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記載，因被  
20 告王信結於警詢中自承：「是我竊取的，我知道裡面約2,00  
21 0多元零錢」等語（見警卷第5頁），以最有利被告之方式認  
22 定，應更正為「2,000元」、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  
23 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4 （如附件）。

25 二、爰審酌被告已有數次手法相同之竊盜前案紀錄，竟不知悔  
26 改，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再為本案犯行，足見其漠視他人  
27 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  
28 均造成危害，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罪時所採手段尚屬平  
29 和，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另考量所竊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  
30 學歷為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見警卷第3頁被告

01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沒收：

04 被告竊得之現金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經尋獲或發  
05 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07 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4 刑事第六庭法官 王鍾湄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蘇冠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6054號

30 被 告 王信結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臺南市佳里區文新里11鄰安西130-

8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信結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時5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里區○○里○○街00號前時，見陳國全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持預備之鑰匙開啟駕駛座車門，竊取陳國全放置於駕駛座後方之零錢1袋【約新臺幣（下同）40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現場。嗣經陳國全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國全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信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陳國全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4張附卷可參，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竊得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檢 察 官 楊 尉 汶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